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18〕6号

关于印发 《青岛理工大学“礼贤学者”青年英才支持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礼贤学者”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18年4月24日

青岛理工大学 “礼贤学者”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为优化、壮大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完善青年学术人才成长体制机制，学校决定实施“礼贤学者”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青年英才支持计划旨在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学术创新能力强、有较大发展潜质的青年学术骨干，做好优秀青年后备人才的储备。

二、支持原则

(一) 注重德才兼备、坚持择优支持、注重潜力、突出发展、个性支持的原则。

(二) 坚持公开选拔、滚动培养、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支持层次与规模

本计划设置两个层次，支持人员范围为学校在职职工，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20 人，每层次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四、评选条件

本计划评选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学术端正，师德高尚，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明确，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

3.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培养成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的潜力。

（二）评审条件

1、第一层次人才

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第一层次人才重点支持在入选 5 年内有望成长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泰山学者青年专家且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可直接确认入选本层次，但仅拥有一次直接确认入选的机会。其他人员，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近 5 年，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愿申报：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不含国家基金委主任和小额资助项目），并以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10 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入选 ESI “Top Papers” 2 篇（不含综述性论文）；或《中国社会科学》、SSCI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国内外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名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两位，并以第一或唯一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领域顶级期刊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10 篇及以上。

（二）第二层次人才

青年英才计划第二层次人才重点支持在入选 5 年内有望成长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入选“洪堡学者”、“香江学者计划”人员等可直接确认入选本层次，但仅拥有一次直接确认入选的机会。其他人员，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截止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近 5 年，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愿申报：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基金委主任和小额资助项目）和省部级有资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5 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入选 ESI “Top Papers” 2 篇（含综述性论文）；或《中国社会科学》、SSCI 二区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国内外期刊（正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主持省部级有资项目 2 项，并以第一作者在本领域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6 篇及以上。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填写《青岛理工大学青年英才申请书》，并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任务。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择优推荐。

(三) 学校评审。学校组建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与校外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人员。

(四) 学校研究。拟入选人员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入选人员。

(五) 公示聘用。入选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院与入选人员依据《青岛理工大学青年英才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任务签订三方《人才招聘合同》，学校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聘书。

六、支持措施

(一) 本计划支持期限为3年。每年分别为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入选者提供10万元、5万元人才津贴，人才津贴为税前金额，按月随工资发放。

(二) 学校优先推荐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

七、管理与考核

(一) 支持期限内须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1. 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2.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争取主持国家、地方或各部委重点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入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取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标志性研究成果；在本领域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代表性论文。

3. 参与学科建设工作，跟踪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发展思路。

4. 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或加入学校现有学术团队，开展学科前沿基础研究及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二）支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并勒令退回已发放人才津贴。

1.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
2.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3. 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者。

（三）支持期限内不得离开学校，如离开须经学校批准，每年离校或连续离校时间均不能超过 6 个月，否则将终止支持计划。经学校批准离校的，暂停发放人才津贴，返校后予以补发放。

（四）支持期限内不得在校外其他单位受聘有工作时限、取得相对固定报酬的学术类职务或行政职务，否则学校将取消支持计划。

（五）支持期限内不得调离学校，否则须全额退还学校已发放的人才津贴。

（六）支持期限内应参加考核，年度考核、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聘期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合格的可再次参加评选，不合格的不得再次申报。

（七）支持期限内入选国家、省部级人才项目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及科研配套费。

（八）享受人才津贴后，聘用合同中的各项教学科研成果，

不再参与学校的教学科研奖励，超额完成部分可享受相应的校内奖励性绩效。

（九）根据学校人才引进办法引进并兑现人才引进待遇的人员，须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本计划。

（十）“礼贤学者”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申报成果的认定由科技处负责。

七、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人事处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